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我们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中庆先生、刘宗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

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利婕女士、吴宇恩先生、邓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胡旻、王利婕、邓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